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尤莉雯 電話:(06)2956726

電子信箱: yuliwen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410061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0061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,詳如 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00187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明定A組資格及A組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。
 - (二)A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,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 整數,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。
 - (三)室內樂合奏(包括絲竹室內樂)候補人數調增至2人。
 - (四)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。
 - (五)本比賽官網成績查詢及公告時間調整為該類組比賽結束 隔日上午10時後。
 - (六)增列申訴提出時限。
 - (七)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、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。
- 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,說明如下:
 - (一)團體項目分(北、中、南)區:自115年3月1日起辦





理。

- (二)個人項目:自115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- 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 日止(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),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 及賽程將於115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- 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 學之申請,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,請於其他活動相關 期程規劃時,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,俾避免及降低 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- 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

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 2025/02/35文





